

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
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嘉兴分公司

编制单位：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嘉兴分公司

2023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电话：13761325883

传真：/

邮编：314031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杭海路北侧、东升西路西侧（高新装备创业中心4号厂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8
3.3 设备统计.....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9
8.3 人员素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十、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8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40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0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0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0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0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1

附件目录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秀备[2022]20 号）

附件 2. 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 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6.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305372、ZJXH(HJ)-2305373、ZJXH(HJ)-2307002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桃园路北側，东升西路南側（高新装备创业中心 4 号厂房），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研发、试制与测试的企业。

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同年 8 月 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嘉环秀备[2022]20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 月建设完成，我公司购置电池包模组线 1 条（主要由电芯上料设备 1 台、堆垛机 1 台、等离子清洗机 1 台、模组拼接机 1 台、端板激光焊接机 1 台、busbar 激光焊接机 1 台、FPC 激光焊接机 1 台、模组测试设备 1 套、模组下线设备及输送设备各 1 套等设备组成模组生产线），电池包组装线 1 条（由模组测试设备 1 套、箱体上线设备 1 套、电动拧紧设备 3 套、涂胶设备 1 套、电池包 EOL 及气密性测试设备各 1 套、输送线及下线设备各 1 套等设备组成电池包组装线），采用电池模组装配和电池包装配工艺，形成年产 45000 个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26 日、7 月 3-4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秀备[2022]20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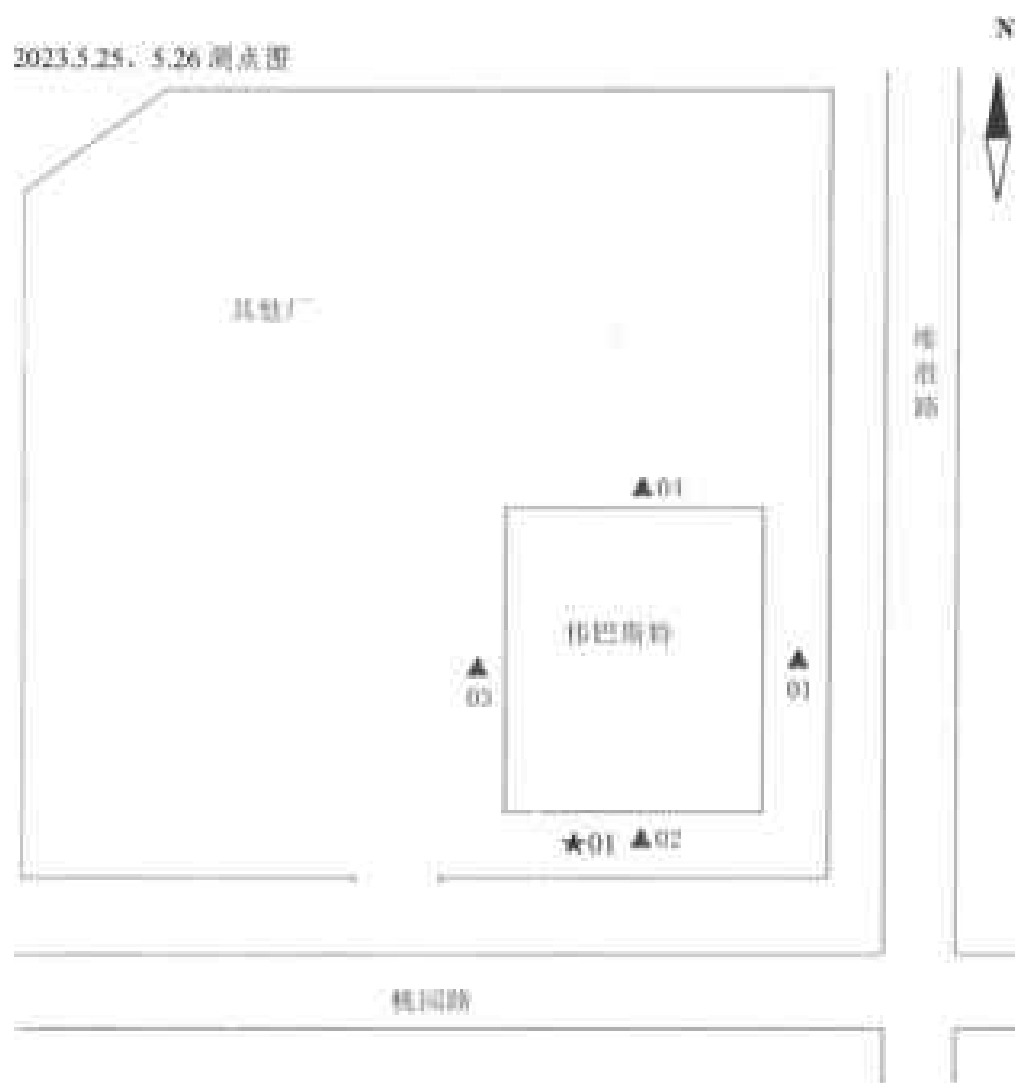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桃园路北侧，东升西路南侧（高新装备创业中心 4 号厂房 X 中心经纬度：E120.646792262°，N30.765797230°）。项目东侧为小河及唯胜路，再往东为一片工业特征地；南侧为桃园路，路南侧为光伏科创园，工业特征地和美旺机械；西侧为高新装备创业中心厂房，往西为康和路，再往西为光伏科技馆；北侧为高新装备创业中心厂房，往北为一条小河，再往北为万虹建设公司，东升西路和一片田地。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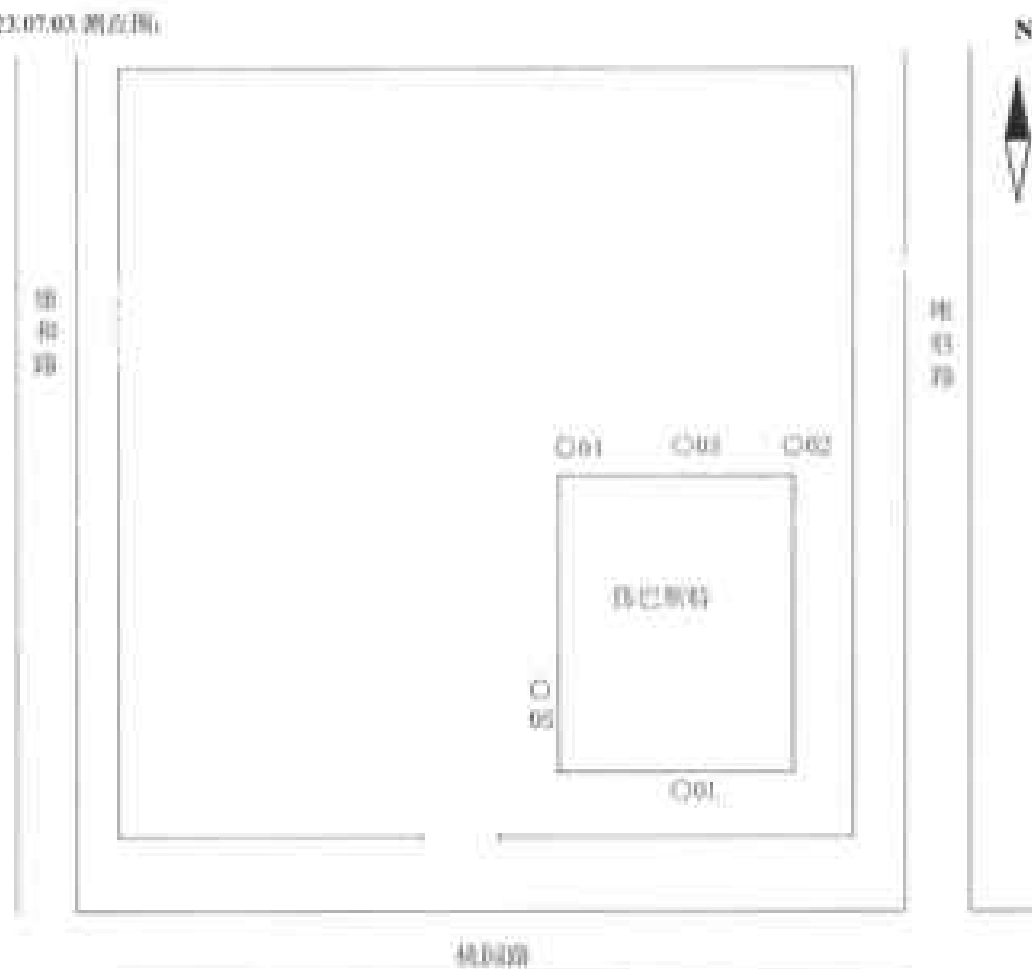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023.5.25、5.26 测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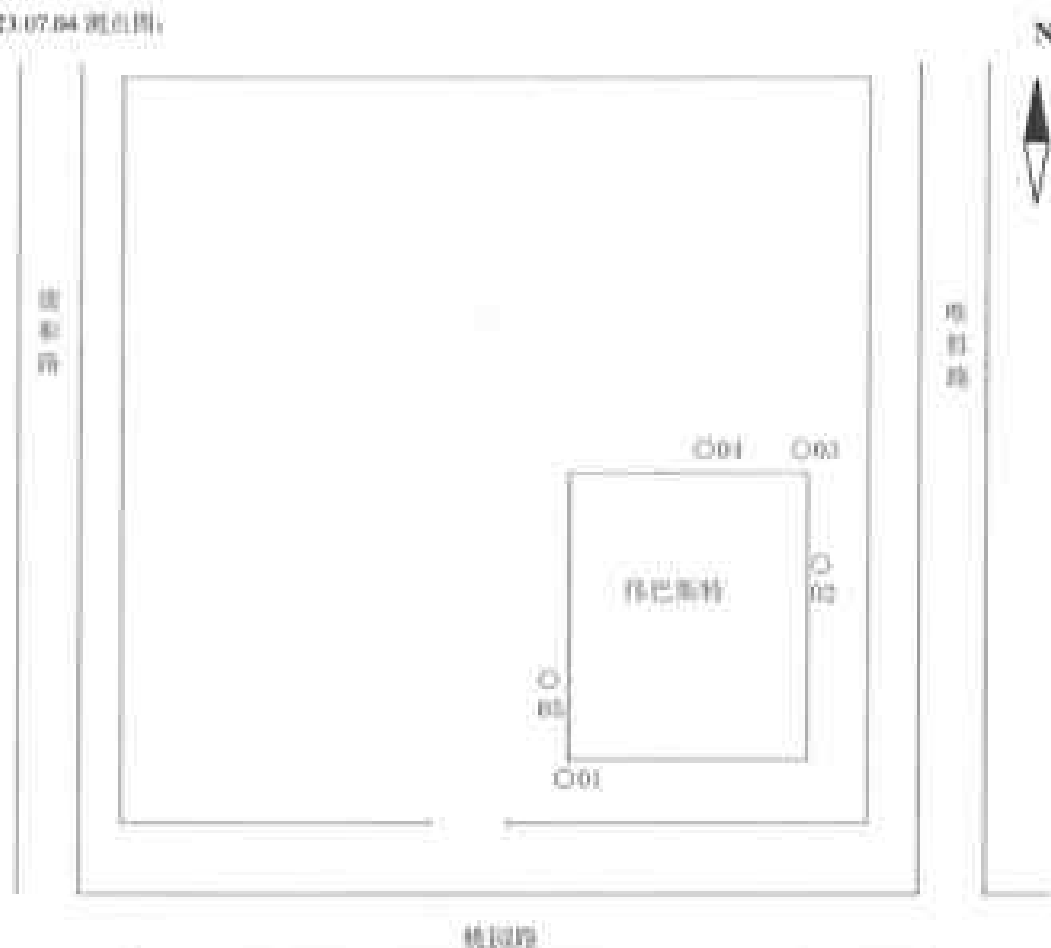
★01 为废气入网口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2023.07.03 测点图



O01 为厂界上风向监测点，O02 为厂界下风向 1 楼监测点，O03 为厂界下风向 2 楼监测点，O04 为厂界下风向 3 楼监测点，O05 为车间外 1m 监测点。

2023.07.04 测点图:



O01 为厂界上风向检测点，O02 为厂界下风向 1 检测点，O03 为厂界下风向 2 检测点，O04 为厂界下风向 3 检测点，O05 为车间外 1m 检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购置电池包模组线 1 条（主要由电芯上料设备 1 台，堆垛机 1 台，等离子清洗机 1 台，模组拼接机 1 台、端板激光焊接机 1 台，busbar 激光焊接机 1 台，FPC 激光焊接机 1 台，模组测试设备 1 套、模组下线设备及输送设备各 1 套等设备组成模组生产线），电池包组装线 1 条（由模组测试设备 1 套，箱体上线设备 1 套，电动拧紧设备 3 套，涂胶设备 1 套，电池包 EOL 及气密性测试设备各 1 套，输送线及下线设备各 1 套等设备组成电池包组装线），采用电池模组装配和电池包装配工艺，形成年产 45000 个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3 年 3 月-5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4.5 万套	1.1 万套	4.4 万套

注：详见附件。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电芯上料设备 （三轴机械手）	非标	1	1
2	位置测试仪	/	1	1
3	等离子清洗机	RD1004	1	1
4	选棒自动贴胶机	非标	1	1
5	视觉相机	非标	1	1
6	涂胶设备	非标	1	1
7	堆垛机	非标	1	1
8	电芯极性检测设备 （扫描器）	非标	1	1

9	等离子清洗机	RD1004	1	1
10	涂胶设备	非标	1	1
11	模组拼板机	非标	1	1
12	涂胶设备	非标	1	1
13	端板激光焊接机	非标	1	1
14	端板焊后清洗设备	非标	1	1
15	端板焊接质量检测设备	非标	1	1
16	激光打标设备	非标	1	1
17	视觉相机	非标	1	1
18	电芯极柱位置检测设备（激光测距和视觉相机）	非标	1	1
19	激光清洗设备	非标	1	1
20	Busbar 激光焊接机	非标	1	1
21	Busbar 焊后视觉检查设备	非标	1	1
22	Busbar 焊后清洗设备	非标	1	1
23	激光焊接机	非标	1	1
24	FPC 焊后视觉检查设备	非标	1	1
25	模组 EOL 测试设备	非标	1	1
26	模组尺寸检测和自动下线设备	非标	1	1
27	金相检测设备	非标	3	3
28	箱体上线设备（箱体吊具）	非标	1	1
29	电动拧紧枪	非标	3	3
30	涂胶设备	非标	1	1
31	送钉机和机器人	非标	1	1
32	电池 Pack 气密测试设备	非标	1	1
33	电池 PackEOL 测试设备	非标	2	2
34	电子秤和机器人	非标	1	1
35	输送线及下线设备（AGV 物流传输设备）	非标	1	1

注：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3 年 3 月~5 月 实际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电芯	420 万个	103 万个	412 万个
2	极棒	45000 根	11000 根	44000 根
3	BMS	45000 套	11000 套	44000 套
4	冲压箱体	45000 只	11000 只	44000 只
5	高低压连接器	45000 套	11000 套	44000 套
6	主副保险丝	45000 套	11000 套	44000 套
7	紧固件	45000 套	11000 套	44000 套
8	铝质模组端板	90000 个	22000 个	88000 个
9	铝质模组侧板	90000 个	22000 个	88000 个
10	塑料模组盖板	45000 个	11000 个	44000 个
11	FPC 采集排线	90000 个	22000 个	88000 个
12	电芯模组铝排	8100000 个	1980000 个	7920000 个
13	冲压上盖板	45000 个	11000 个	44000 个
14	塑料电芯盒	45000 个	11000 个	44000 个
15	水冷板	45000 个	11000 个	44000 个
16	塑料电芯盒盖	45000 个	11000 个	44000 个
17	结构胶（60-70% 聚氨酯聚合物、 25-35%滑石粉）	1575L	385L	1540L
18	结构胶（35-45% 蓖麻油酸、 25-35%滑石粉、 5-15%1,4-丁二 醇、10%亚油酸）	1575L	385L	1540L
19	导热胶（40%乙 基硅油、60%无机 粉体）	2925L	720L	2880L
20	导热胶（40%乙 基硅油、60%无机 粉体）	2925L	720L	2880L
21	酒精	0.1t	0.02t	0.08t
22	金相显示剂	0.004t	0.001t	0.004t
23	铝丝	0.06t	0.015t	0.06t
24	机油	0.8t	0.2t	0.8t
25	液氮（折算成气 态）	125000 Nm ³	30500Nm ³	122000Nm ³

注：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我公司 2023 年 3 月~5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5 吨，折合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340t/a（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9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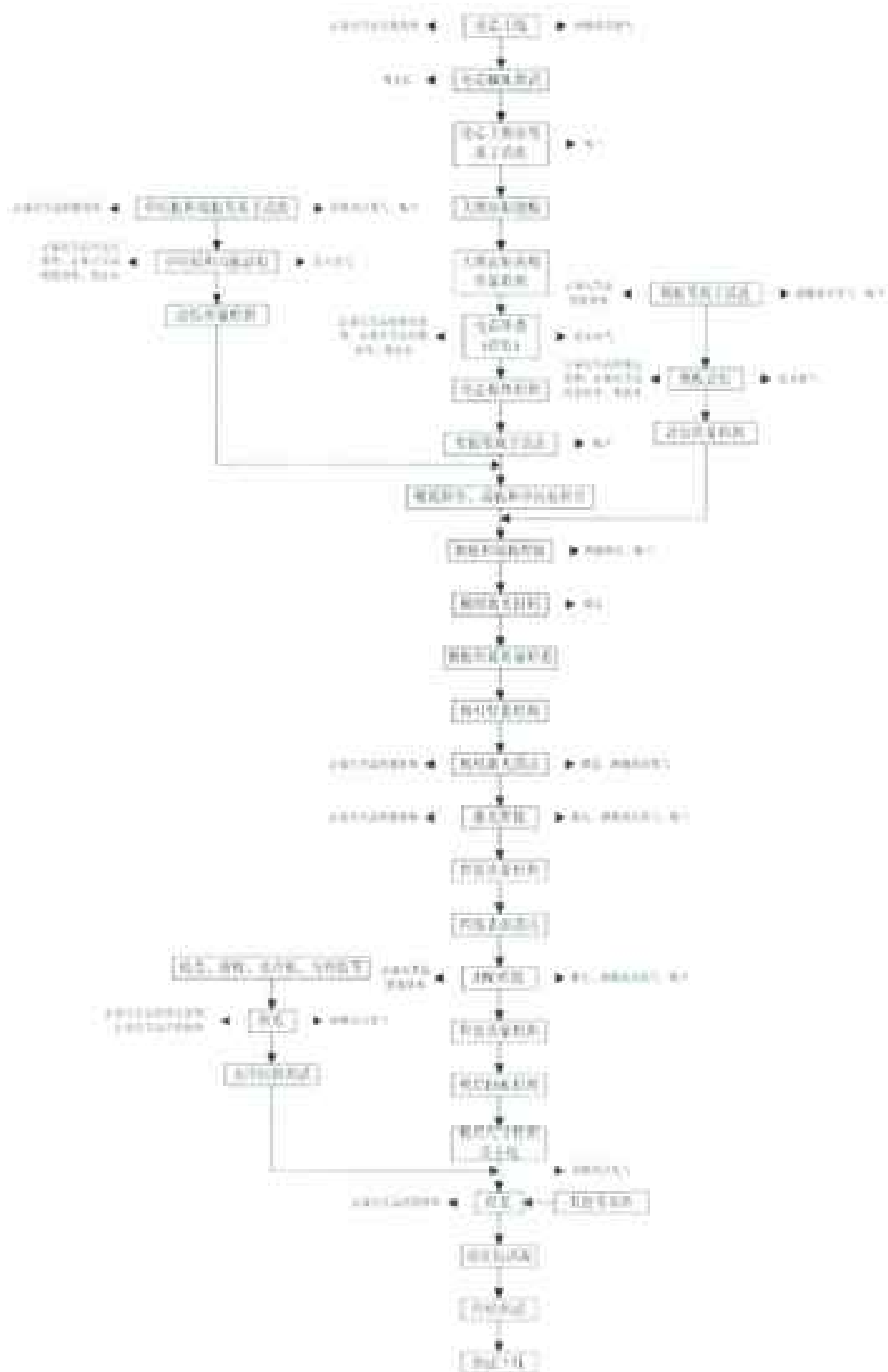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时。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目前项目实际采用更先进环保的胶水替代环评审批的原有胶水，经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204749901010003C），判定结果为 A 胶与 B 胶混合后 VOC_g 含量 < 2g/L（折算成质量百分比 < 0.15%），结构胶用量与原环评一致。再根据嘉兴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第 3 章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企业变动后废气排放量少于原环评分析的排放量（变动后 VOC_g 排放量 0.0813/a，均为无组织排放；原环评审批 VOC_g 排放量 0.207/a，其中无组织排放量 0.165/a），变动后固废产生量也少于原环评分析的数量，因此本项目变动不构成重大变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最新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 2022 年 10 月委托嘉兴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其中“1.3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判定”。企业将原环评要求的“脱水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整为“无组织排放”，变动后无组织排放量有所减少（原环评分析脱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90kg/a，而项目变动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6.3kg/a），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秀洲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擦拭清洁废气、焊接烟尘和激光打码烟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擦拭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	/	
激光打码烟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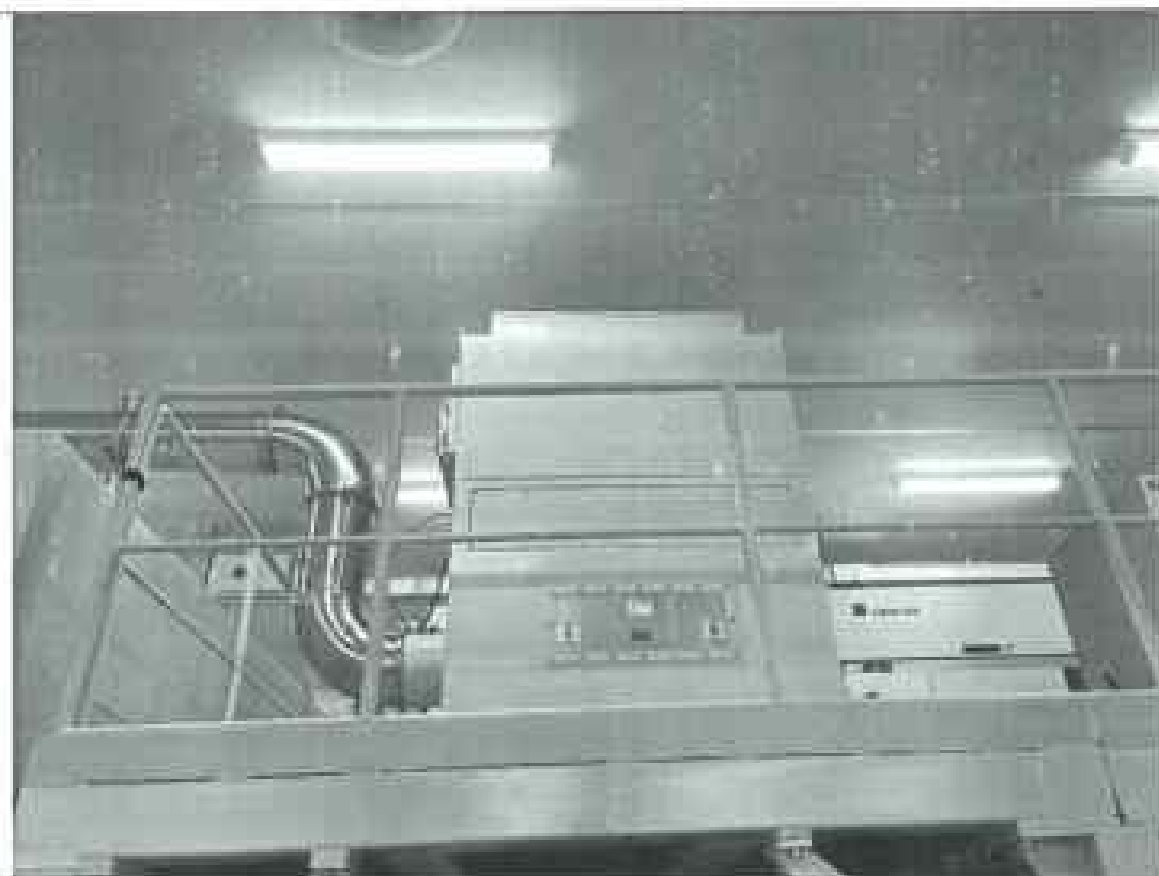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胶水废气、擦拭清洁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激光打码烟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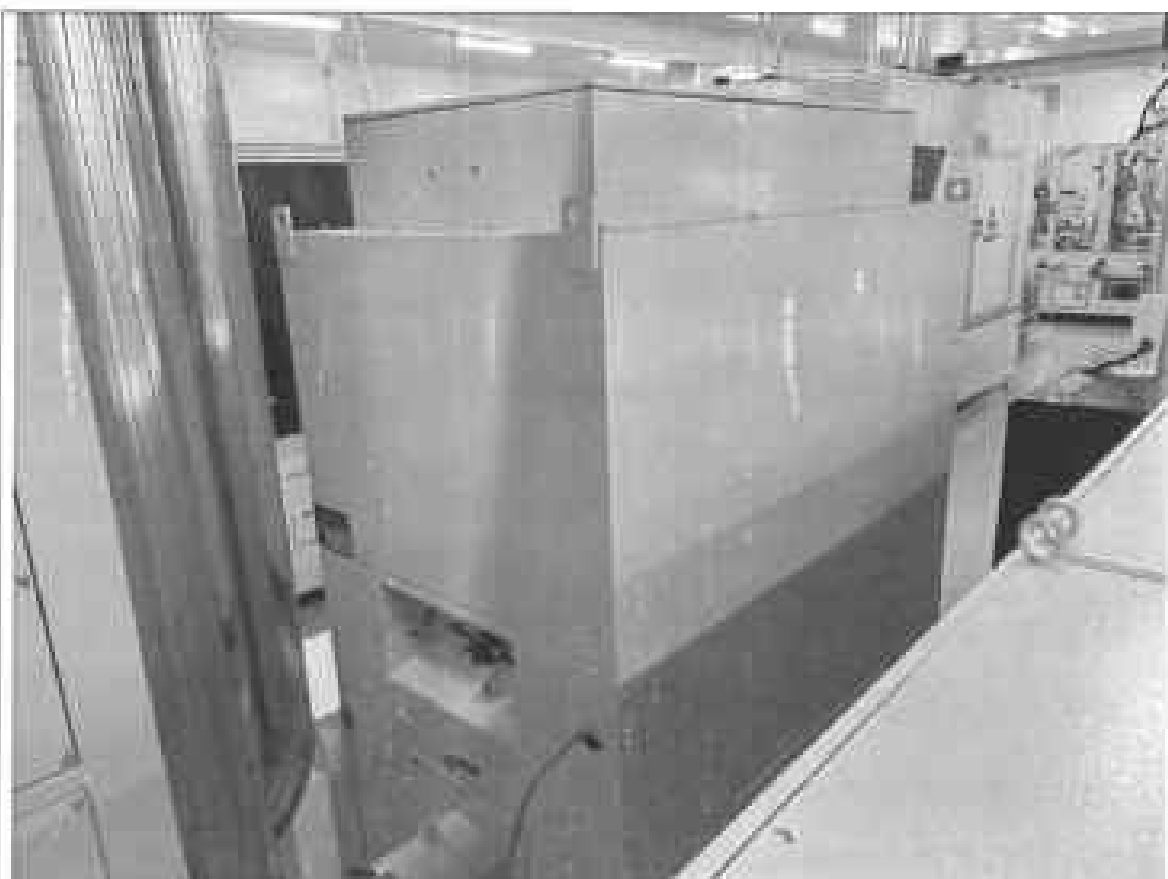
具体工艺如下：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器（焊接烟尘）



布袋除尘器（激光打码烟尘）

图 4-3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等离子清洗机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端板激光焊接机、busbar 激光焊接机、激光焊接机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风机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普通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384-001-07

2	废电芯	废电芯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384-001-13
3	废布袋	废布袋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384-001-99
4	沾染化学品的 废包装物	沾染化学品的 废包装物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5	废机油及废油 桶	废机油及废油 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6	沾染化学品的 废抹布	沾染化学品的 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7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废物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7-49
8	废胶水	废胶水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14-13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普通废包装材料、废电芯、废布袋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油桶、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实验室废物、废胶水。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3 年 3 月~5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2t	0.4t	1.6t
2	废电芯	电芯 BOL 测试	一般固废	1t	0.2t	0.8t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1t	0（暂未产生）	0
4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涂胶	危险废物	0.845t	0.2t	0.8t
5	废机油及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88t	0.21t	0.84t
6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	擦拭清洁	危险废物	0.5t	0.1t	0.4t
7	实验室废物	金相检测	危险废物	0.02t	0.005t	0.02t
8	废胶水	涂胶	危险废物	0.32t	0.08t	0.32t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t	6.8t	27.2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委托嘉兴市嘉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2	废电芯	电芯 BOL 测试	一般固废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委托上海聚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第三方公司无害化处置	委托嘉兴市嘉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4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涂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0158
5	废机油及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6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	擦拭清洁	危险废物			
7	实验室废物	金相检测	危险废物			
8	废胶水	涂胶	危险废物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普通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委托嘉兴市嘉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芯委托上海聚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油桶、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实验室废物、废胶水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158）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5	
废气治理	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0	
合计	20	

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2) 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 (3) 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并单独设置在隔声房内； (4)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进出口的管道上距开 20~40mm 的距离并采用帆布材料进行包裹进行软连接，风机设置在屋顶并在底座安装减震垫。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危险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油桶、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废废水为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普通废包装材料、废电芯、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普通废包装材料、废电芯委托物安固废、普达固废材料，废电芯委托物安固废公司回收利用；废布袋委托第三方公司无害化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食堂中饭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的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本项目产生的普通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委托嘉兴普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芯委托上海普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油桶、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实验室废物、废废水委托普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158）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嘉环秀备[2022]20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详见附件。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3。

表 6-2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3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16\text{t/a}$ ，氨氮 $\leq 0.002\text{t/a}$ ， $\text{VOC}_s \leq 0.207\text{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距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异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10~120）L/min 大气（0.1~1.0）L/min	颗粒物±2% 大气±2.5%
真空瓶采样器（19代）/烟气采样管	MH3051 型 /MH3011G	非甲烷总烃	(-15~+15)kPa	不超过±0.5kPa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C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袁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5
	刘新	/	HJ-SGZ-097

	周开健	工程师	HJ-SGZ-035
	高建芬	工程师	HJ-SGZ-027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姜杨涛	/	HJ-SGZ-098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蒋莹	工程师	HJ-SGZ-030
	赵继清	/	HJ-SGZ-064
	陈磊	工程师	HJ-SGZ-055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305372-004 第一次	HJ-2305372-004 第二次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88	86	1.1	≤10
氨氮	34.4	33.9	0.7	≤10
总磷	2.93	2.98	0.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1	18.1	2.8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305372-008 第一次	HJ-2305372-008 第二次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33	128	1.9	≤10
氨氮	26.6	26.4	0.4	≤10
总磷	3.56	3.54	0.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1	30.1	3.4	≤2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537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3.5.25 (昼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3.5.25 (夜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3.5.26 (昼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3.5.26 (夜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注: 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3.5.25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155 套/天	180 套/天	86
2023.5.26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175 套/天	180 套/天	97
2023.7.3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164 套/天	180 套/天	91
2023.7.4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171 套/天	180 套/天	9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3.5.25	第一次	废水 入河口	7.6	51	17.9	17	1.31	11.1
	第二次		7.6	67	31.7	33	3.36	14.1
	第三次		7.6	62	25.3	36	3.08	12.6
	第四次		7.6	87	34.2	30	2.96	17.6
		日均值 (范围)		7.6	67	27	29	2.90
	标准限值		6-9	3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5.26	第一次	废水 入河口	7.5	35	14.6	25	2.03	7.7
	第二次		7.6	61	21.1	23	3.53	13.1
	第三次		7.6	56	21.7	25	1.33	12.1
	第四次		7.5	130	26.5	25	3.55	20.1
		日均值 (范围)		(7.5-7.6)	71	21.0	25	2.1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CH030-2305372。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6标准，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7.3	伟巴斯特车源供电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S	1.1~1.7	32.1~35.7	100.3~100.4	晴
2023.7.4		SW	1.6~2.2	34.7~36.5	100.2~100.3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7.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218	<0.167	<0.167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270	0.253	0.252	0.268		
		厂界下风向2	0.284	0.267	0.272	0.261		
		厂界下风向3	0.274	0.268	0.249	0.23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34	1.29	1.02	0.8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39	1.27	0.92	0.84		
		厂界下风向2	1.35	1.21	1.00	0.90		
		厂界下风向3	1.26	1.21	0.76	0.89		
		车间外 1m (瞬时值)	1.73	1.13	1.40	1.14	20	达标
			1.22	1.30	1.13	1.13		
			1.24	1.47	1.14	1.05		
			1.30	1.25	1.55	1.31		
		车间外 1m (时均值)	1.37	1.29	1.31	1.16	6	达标

2023.7.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255	0.220	0.258	0.245		
		厂界下风向2	0.273	0.252	0.273	0.267		
		厂界下风向3	0.242	0.234	0.236	0.27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00	1.01	1.03	1.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81	0.78	0.83	0.82		
		厂界下风向2	0.82	1.08	1.00	1.00		
		厂界下风向3	0.87	0.82	0.81	0.78		
		车间外1m (瞬时值)	1.03	1.40	0.95	0.56	20	达标
			2.10	0.56	0.93	1.07		
			0.72	0.73	0.55	1.06		
			0.86	0.59	0.80	1.22		
		车间外1m (时均值)	1.18	0.82	0.81	0.98	6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7002。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3.5.25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55.6	48.0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6.2	52.5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2.3	54.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3.3	53.5
2023.5.26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58.2	52.6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9.4	45.0

		声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3.9	53.5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3.3	53.1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5373。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我公司用水量统计，本项目废水入网量为 289 吨/年，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50\text{mg/L}$ ，氨氮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4	0.001

2. 废气

根据我公司原辅料使用量统计，本项目结构胶（35~45%蓖麻油酸、25~35%滑石粉，5~15%1,4-丁二醇、10%亚油酸）用量为 1.96 吨/年、75%酒精用量为 0.08 吨/年，以及嘉兴市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中挥发量按照结构胶（0.01%）、酒精（100%）计算，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60 吨/年。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4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₃（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60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₃0.20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伟巴斯特（嘉兴）年产4.5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同年8月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嘉环秀备[2022]20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伟巴斯特丰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环保由鲁戴煊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普通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委托嘉兴市嘉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芯委托上海聚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油桶、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实验室废物、废胶水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158）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正在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普通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委托嘉兴市嘉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芯委托上海聚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油桶、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实验室废物、废胶水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158）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4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₃（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60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₃0.20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1:

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环备(2022) 20 号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及《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9〕59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公司应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投产前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秀洲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污水已入网说明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动力电池研发中心(4#楼),污水已经入网,污水接入秀洲高新装备制造中心园区污水总管网内。

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嘉兴伟巴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 3:

2023 年 3 月-5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整车	万辆	1.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使用数量(台)	备注
1	光电上料设备 (三轴机械手)	非标	1	
2	称重分选机	1	1	
3	等离子清洗机	HC1004	1	
4	洗板机的刷板机	非标	1	
5	烘板烘机	非标	1	
6	涂胶设备	非标	1	
7	冲压机	非标	1	
8	光电检测检测设备 (机械臂)	非标	1	
9	等离子清洗机	HC1004	1	
10	涂胶设备	非标	1	
11	烘板烘板机	非标	1	
12	涂胶设备	非标	1	
13	曝光激光扫描机	非标	1	
14	曝光激光扫描设备	非标	1	
15	曝光激光扫描设备	非标	1	
16	激光扫描设备	非标	1	
17	烘板烘机	非标	1	
18	光电检测检测设备 (激光扫描和视觉系统)	非标	1	
19	激光扫描设备	非标	1	
20	Barber 激光扫描机	非标	1	
21	Barber 激光扫描 检测设备	非标	1	

[illegible]

2023 年 3 月~5 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消耗量	备注
1	水		105 万 升	
2	电		11000 度	
3	砂纸		11000 张	
4	冲头		11000 个	
5	高纯氮气		11000 瓶	
6	工业级酒精		11000 瓶	
7	清洗剂		11000 瓶	
8	工业级硅胶		22000 个	
9	工业级硅胶		22000 个	
10	工业级硅胶		11000 个	
11	工业级硅胶		22000 个	
12	工业级硅胶		100000 个	
13	工业级硅胶		11000 个	
14	工业级硅胶		11000 个	
15	工业级硅胶		11000 个	
16	工业级硅胶		11000 个	
17	材料 1 (60-70% 工业级硅胶, 20-30% 工业级)		100L	
18	材料 2 (30-40% 工业级硅胶, 20-30% 工业级, 3-10% 工业级, 10% 工业级)		100L	
19	材料 3 (40% 工业级硅胶, 60% 工业级)		100L	
20	材料 4 (40% 工业级硅胶, 60% 工业级)		100L	
21	材料		100L	

22	总制量平均		0.000	
23	单位		0.000	
24	标准		0.0	
25	通用（即基础与总）		0.0000000	

2023 年 3 月-5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0.4	
2	废皂渣	0.2	
3	废布袋	0（暂未产生）	
4	正装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物	0.2	
5	废机油及废油桶	0.21	
6	以危险化学物品为原料	0.1	
7	危险废物	0.003	
8	废塑料	0.05	
9	生产过程	0.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极巴斯特（嘉兴）年产4.5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极巴斯特车联快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23.3.23~24、7.3~4																												
监测期间内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table><tr><th>监测日期</th><th>产品类型</th><th>实际产量</th><th>设计产量</th><th>生产负荷(%)</th></tr><tr><td>2023.3.23</td><td>新能源汽车电池包</td><td>158 套/天</td><td>160 套/天</td><td>99</td></tr><tr><td>2023.3.24</td><td>新能源汽车电池包</td><td>175 套/天</td><td>180 套/天</td><td>97</td></tr><tr><td>2023.7.3</td><td>新能源汽车电池包</td><td>164 套/天</td><td>160 套/天</td><td>99</td></tr><tr><td>2023.7.4</td><td>新能源汽车电池包</td><td>171 套/天</td><td>180 套/天</td><td>95</td></tr></table>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3.3.23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158 套/天	160 套/天	99	2023.3.24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175 套/天	180 套/天	97	2023.7.3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164 套/天	160 套/天	99	2023.7.4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171 套/天	180 套/天	95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3.3.23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158 套/天	160 套/天	99																									
2023.3.24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175 套/天	180 套/天	97																									
2023.7.3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164 套/天	160 套/天	99																									
2023.7.4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171 套/天	180 套/天	95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3 年 3 月-5 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吨)	备注
生活用水	85	

附件 4: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之续约补充协议

甲方：伟巴斯特车辆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桃园路 766 号

乙方：嘉兴市嘉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 321 号

甲方、乙方于 2022 年签署了《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称“原合同”），该合同即将到期。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共识，同意就原合同续约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如下续约补充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1、原合同续约：原合同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甲乙双方同意，将以原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原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即自本协议生效后，原合同的有效期限将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双方确认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的上述变更及补充约定外，其他条款仍以原合同为准。

3、本协议到期后，如双方达成一致可签署续签协议，续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4、因本协议及原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废旧电芯（模组）回收处置协议

甲方：伟巴斯特车顶供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乙方：上海聚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各类固废，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回收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报废电芯（模组）。现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承诺其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对废旧动力电池和/或电芯（模组）进行回收处置的必要资质和要求，基于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各类报废电芯（模组），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收集、管理报废的电芯（模组），安排规范场地集中堆放。
- 2、甲方应该做好报废电芯（模组）的台账，以备核查。
- 3、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废旧电芯（模组）款项后，三十天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税率 13%。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提供相关的收集处置废旧电芯（模组）的资质证明文件，并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负责安排车辆至甲方指定地点回收有关报废电芯（模组）并承担相应的运费，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废旧电芯（模组）的运输条件。若乙方不具备回收处置废旧电芯（模组）资质或乙方安排的车辆不满足废旧

电芯（模组）运输条件，从而导致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行政处罚和/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必须穿戴整齐，不得穿拖鞋，背心，言行举止文明，不得在指定场所外随意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活动，遵守甲方单位的安全环保等管理制度，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协议项下回收处置服务以及在甲方公司范围内作业时，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对于回收处置废旧动力电池和/或电芯（模组）以及安全、环保方面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等，如有违反并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行政处罚和/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3、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处置需求后，指派公司回收人员按双方商定日期，及时上门回收废旧电芯（模组）。甲乙双方商定废旧电芯（模组）满 500kg 后，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双方商定日期回收，不得拖延；若甲方在废旧电芯（模组）未满 500kg 的情况下，要求乙方处置的，由甲方承担运费，单次运费 1200 元（不含税），费用在废旧电芯（模组）残值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双方协商解决。

- 4、乙方每月在约定的回收日期交货完成后三天内与甲方按照合同附件核算回收废旧电芯（模组）款，若逾期支付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将按照该次回收废旧电芯（模组）款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保密条款

乙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签订以及履行过程中获得知悉的相关任何信息和资料及实物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若因乙方违反本条款，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五、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应本协议履行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成本方面及工作范围的异议，且双方达成一致，

可进行合同续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伟巴斯特报废电芯（模组）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元/吨）	备注
1	报废三元锂电芯（模组）	30050	
2	装车	120	
3	特殊处理运费（元/次）	1200	含税价

注：甲方负责废旧电芯的收集及在甲方场地的暂时存放，乙方基本最小收重量为500kg。

如有特殊要求，要求乙方提前处理的，单次处理运费由甲方承担，费用在报价及账目中扣除。

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液)统一收集暂存于乙方处理。乙方为甲方提供暂存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产生有工业废物(液)时提前告知,提前【7】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通知时间,提供其现场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 甲方应书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放,做好标识标识,不得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废液、稀薄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其他非规范处理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保持现场的工业废物(液)集中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工作,包括道路疏通,作业场地。提供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搬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形: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腐蚀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混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有毒危险化学品混合混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含有未告知乙方的高危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存在破损及适用成本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果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地点,定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配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设备、条件和设施,并使其保持完好可靠。营业场所张贴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

2. 乙方应配备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按照甲方认可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

(或)。乙方在被甲方书面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按照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或)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或)。乙方若连续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 乙方应派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负责在甲方厂区内完成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区域清理干净，并维持甲方的现场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标准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关责任。

三、工业废物(或)的计量

工业废物(或)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靠近该区域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由乙方计量的其他方式。

2. 由乙方称重或称重。

3. 若工业废物(或)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或)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核费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或)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或)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离开或肇事机，甲方需将处理工业废物(或)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即便在离开甲方厂区后，若有关事故或肇机是由于乙方责任引起的，则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将处理工业废物(或)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规定的有关完成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费用核算和核费更新

1. 费用核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或)处理处置经营年》中约定的方式进行核算。

2. 核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B) 乙方收款账户编号: **【12130342192000011409】**

甲方通过网银或柜台上述收款账户就户进行支付并应明确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增加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部分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对方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部分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及本合同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双方按比例承担,但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除由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管条款

本合同项下工业货物(或)其他物品中需加贴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等又未进行保密,否则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需要,任何一方不得有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纠正违约 3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且将,赔偿的金额。

2、本合同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迟延履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

生而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渣)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的有毒工业废物(渣)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渣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可暂接收的,由乙方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工业废物(渣)重新提出自行弃置于甲方,经双方确认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 若乙方证据证明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派遣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类危险废物的有毒工业废物(渣)混装,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渣)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渣)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赔偿乙方实际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渣)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超出双方合作事项约定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者以此为由任何损害乙方合法权益。

十、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事宜)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和适用法律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城南路708号】,收件人为【钱红娟】,联系电话为【1398833247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漓渚工业园】,收件人为【俞

附件】，联系电话为【1885730303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物品或服务不符合约定或造成损害或发生其他问题时通知对方与通知方式或法律文本不能构成解除合同。或一方提供物品或服务或法律文本的，若未收到通知，则以所约定的日期视为送达之日；若未收到通知，则以送达人送达地址上注明日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且成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本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续签协议，续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7.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渣）处理处置服务协议书》、《工业废物（渣）清单》、《清运交接单》。当本合同有附件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均为合同重要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钱红燕	业务联系人：俞林伟
电话：15958213472	电话：18857303030
传真：	传真：0571-825471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账号：	账号：1211014218200097009

合同附件：—400-8008-651—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3ZJ2XHX00002 ）号

报价单为提供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供甲方参考，不作为合同附件。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重量/容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处置方式	单价	单位	数量
1	废有机溶剂 （废液）	HW06/001 -041-401	/	60	吨	桶装	焚烧	2200	元/吨	甲方
2	废有机溶剂 （废液）	HW06/001 -041-401	/	40	吨	桶装	焚烧	2200	元/吨	甲方
3	废有机溶剂 （废液）	HW06/001 -041-401	/	2	吨	桶装	焚烧	2200	元/吨	甲方
4	废有机溶剂 （废液）	HW06/001 -041-401	/	15.8	吨	桶装	焚烧	2200	元/吨	甲方
5	废有机溶剂 （废液）	HW06/001 -041-401	/	2	吨	桶装	焚烧	2200	元/吨	甲方

1. 包装方式

甲方、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吨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甲方）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或现金方式支付上月的所有费用，并将银行转账记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运输费用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如甲方需要变更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3.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液）分类存放，如中间产物或混合物应单独存放并做好标识，并标注《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分类及标志等。

4. 本报价单包含甲方、乙方各自的责任，如发生任何事故，双方应协商解决。

5. 本报价单为甲方、乙方于2023年10月0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附件。

2022/00000002》的附件，本集团与《废物（废）处理处置及工业废水处理》协议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本集团未涉及事宜，参照地方管理的《废物（废）处理处置及工业废水处理》执行。

浙江斯帝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吉明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斯帝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铜及铜氧化物废材料	330401000-001-401	45吨	散装	焚烧
2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物）	330401000-001-401	45吨	散装	焚烧
3	废空压气罐	330401000-001-401	2吨	桶装	焚烧
4	废液压油	330401000-001-401	15.5吨	桶装	焚烧
5	废电子元器件	330401000-001-401	2吨	桶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式工业废物（液）交接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当时情况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限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物料单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大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将承接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伟创斯特车源管理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公章

浙江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 ZJ2100000028

甲方: 伟巴斯特车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杭创路 7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B87343B

联系人: 李亮

联系电话: 13761325883

电子邮箱:

乙方: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77201442F

联系人: 李亮

联系电话: 18934501888

电子邮箱: Hualong11@163.com.cn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在双方原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J2100000028】), 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以下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废液处理, 增加废液处理的项目, 具体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处理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液处理	WM13-900-014-13	0.5	焚烧	焚烧
2	废液处理	WM45-900-043-09	0.2	焚烧	焚烧

为免歧义,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原合同约定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 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约定数量时甲、乙双方按照原合同约定处理量, 不构成对双方有原处理量的限制要求, 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交付的并作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 如果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 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根据提供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量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项下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有效附件的补充, 其内容与原合同执行。

四、本合同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合同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强	委托代理人：李强
业务联系人：李强	业务联系人：李强
地址联系人：李强	地址联系人：李强
电话：13701325883	电话：15924501887
传真：	传真：0873-845477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昆明分行
账号：	账号：121101421302006807039

客服热线：400-828-2033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3ZJXH000001281 ）号

请甲方提供工业废物（液）种类、规格、数量及处理处置工艺要求表，经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申报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工艺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酸水	HW33/3301-014-120	/	0.5	吨	桶装	焚烧	2200	元/吨	甲方
2	废碱水	HW33/3301-042-021	/	0.2	吨	桶装	焚烧	1000	元/吨	甲方

1、核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甲方）核算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处理处置费用及支付上月账单费用，并需履行特殊转移联单乙方，以上作业为最终核算，乙方按照甲方开具账单数量核算。

2、核算周期

以上报价包含核算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账时，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3、甲方应将其委托处理工业废物（液）进行分类，如有特殊处理要求应提前告知乙方做好标识，并依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废水处理》的规定进行分类及标识等。

4、本报价单由甲方、乙方共同制定，仅限于内部使用，如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方与乙方 2023 年 05 月 01 日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废水处理》（合同编号：23ZJXH000001281）的附件。

东江环保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品质分公司

东江环保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01 日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要求，经协商，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I	废溶剂	HW11000-01-01	5.0吨	桶装	焚烧
II	实验废液	HW11000-02-01	2.2吨	桶装	焚烧

为免歧义，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系统内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的量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最新的情况所预计的总数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限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废物并作为甲方处理的吨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实际处理量持续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系属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费用相应调整。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盖章处



杭州华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盖章处

附件 5: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8 月 3 日，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内召开了“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环评编制单位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编制单位嘉兴永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航园路 1133 号新嘉备创业中心 4 号厂房，租赁嘉兴市秀洲区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3260 平方米。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设计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2 年 8 月 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2】20 号

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建设完成，目前该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伟巴斯特车顶供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
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采用更先进环保的胶水替代通过环评审批的原有
胶水，同时胶水废气治理措施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高空排放调整为全部
有组织排放。2022 年 10 月，公司委托嘉兴清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伟
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说明》，根据报告相关内容，原料和废气治理措施调整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有
所削减，废气总排放量亦有所削减，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
山前港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经排
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胶水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擦拭清漆废
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尘罩用设备自
带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打标烟尘经集

采用设备日常布袋除尘器装置净化处理废气生产车房内无异味释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产设备，厂区作合理布局，高噪产设备设置远离厂界的布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油桶、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废手套废物、废胶水。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普通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委托绍兴市嘉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芯委托上海凯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己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主要录入）。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开编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5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26 日和 7 月 3、4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以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浓度日均值（粪大肠菌群）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制、磷行业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水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电镀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8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3-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处，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沾棉、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实验室废物、废废水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通使用包装材料、废布袋委托绍兴市嘉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芯委托上海凯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竣工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建设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

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期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污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胡新 杨强 杨强

2023年8月3日

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3 日，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环评编制单位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编制单位嘉兴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桃园路 1133 号高新装备创业中心 4 号厂房，租赁嘉兴市秀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设计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

环评+环境标准》。2022年8月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2】20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2022年9月开始建设，2023年1月建设完成。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伟巴斯特（嘉兴）年产4.5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采用更先进环保的胶水替代通过环评审批的原有胶水，同时胶水废气治理措施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高空排放调整为全部无组织排放。2022年10月，公司委托嘉兴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伟巴斯特（嘉兴）年产4.5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根据报告相关内容，原料和废气治理措施调整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有所削减，废气总排放量亦有所削减，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胶水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擦拭清洁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打码烟尘收集后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油桶、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实验室废物、废胶水，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普通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委托嘉兴市嘉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芯委托上海聚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5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5、26日和7月3、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油桶、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实验室废物、废胶水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普通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委托嘉兴市嘉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芯委托上海聚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

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化粪池、一套“焊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一套“激光打码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秀洲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擦拭清洁废气、焊接烟尘和激光打码烟尘。胶水废气、擦拭清洁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激光打码烟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1.2 施工简况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已投资 2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5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5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5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伟巴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同年 8 月 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嘉环秀备[2022]20 号）。

2023 年 5 月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

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5~26日、7月3~4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8月3日，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环评编制单位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编制单位嘉兴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伟巴斯特（嘉兴）年产4.5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鲁戴烁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已建立《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11MA2B8JJ4XN001V），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